

##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德龙激光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金其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半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